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慎行

被　　告　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運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,6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		（新臺幣）				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48萬6,585元				
2	利息	48萬6,585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4月9日	5%	8,065.31元
合計：49萬4,650元						